

418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65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
承辦人：謝丞凱
電話：06-2679751#234
傳真：06-2682964
電子信箱：a00599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0662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吉宮貿易有限公司持有之「愛明眼藥水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18064號）及「沛美軟膠囊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15705號）藥品許可證註銷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4月23日新北衛食字第1090693919號函轉據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16日衛授食字第10914033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9年4月10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403381號公告而註銷，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藥物許可證資訊可至「西藥、醫療器材、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查詢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da.gov.tw/mlms/H0001.aspx>）網頁查詢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怡

裝

訂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	109年 4月 29日	第 418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	109年 5月 4日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	
	1. 全體會議	2. 學術主任	3. 健保主任
	4. 環保主任	5. 口衛主任	6. 聯誼主任
	7. 總務主任	8. 資訊主任	9. 偏遠主任
	10. 公關主任	11. 法合主任	

花藍禮金
PO
網
金

白身朝部